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严格落实企业治理及薪酬监管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机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拟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中“当年度绩效薪酬按80%进行预兑现”调整为“当年度绩效年薪预兑现比例为上年度绩效年薪的60%~70%，最高不超过上年度绩效年薪的7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级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党组织章节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审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周永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提名，现提议选举杨旭品先生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杨旭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旭品先生，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经理，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旭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